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poly Battery Limited

### 中聚電池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9)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中聚電池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連同去年同期相應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2	59,436	75,766
銷售成本		<u>(54,642)</u>	<u>(41,222)</u>
毛利		4,794	34,544
其他收入		3,443	57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293)	(5,843)
一般及行政開支		(94,300)	(54,108)
其他經營開支	5(b)	(16,708)	—
財務成本	4	(15,152)	(81,437)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	4,04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11,330
商譽減值		—	(904,240)
無形資產攤銷	10	(140,084)	(310,183)
無形資產減值	10	(273,625)	(2,050,690)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		<u>—</u>	<u>(28,785)</u>
除稅前虧損	5	(545,925)	(3,384,798)
所得稅	6	<u>103,427</u>	<u>581,523</u>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u>(442,498)</u>	<u>(2,803,275)</u>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終止經營業務</b>	8		
年內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u>164</u>	<u>(2,454)</u>
年內虧損		<u>(442,334)</u>	<u>(2,805,729)</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442,334)</u>	<u>(2,805,729)</u>
		港仙	港仙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b>	9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u>(4.12)</u>	<u>(64.13)</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u>(4.12)</u>	<u>(64.07)</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442,334)	(2,805,72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折算境外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	<u>11,565</u>	<u>7,240</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430,769)</u>	<u>(2,798,489)</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430,769)</u>	<u>(2,798,489)</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無形資產	10	865,418	1,279,127
固定資產		335,419	131,634
固定資產之已付按金		187,498	22,006
		<u>1,388,335</u>	<u>1,432,76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57,893	7,73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110,947	18,88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6,873	388,568
		<u>385,713</u>	<u>415,184</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u>—</u>	<u>13,518</u>
		<u>385,713</u>	<u>428,702</u>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	(35,56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86,325)	(36,516)
應付稅項		(8,695)	(8,695)
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	13	(760,752)	(760,752)
		<u>(855,772)</u>	<u>(841,525)</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		<u>—</u>	<u>(5,064)</u>
		<u>(855,772)</u>	<u>(846,589)</u>
<b>流動負債淨值</b>		<u>(470,059)</u>	<u>(417,887)</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918,276</u>	<u>1,014,880</u>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非流動負債		(51,511)	—
可換股債券		(121,162)	(198,409)
遞延稅項負債		(216,355)	(319,782)
		<u>(389,028)</u>	<u>(518,191)</u>
<b>資產淨值</b>		<u>529,248</u>	<u>496,689</u>
<b>資本及儲備</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09,917	92,847
儲備		419,331	403,842
<b>權益總額</b>		<u>529,248</u>	<u>496,689</u>

## 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 (a)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條文。除以公平值計量衍生金融工具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於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流動負債淨值分別約為 470,059,000 港元及 18,935,000 港元,其中包括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約 760,752,000 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出現一個重大的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及本公司繼續經營的能力存有重大疑問,而其可能因此無法於日常業務範圍內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儘管有上述之情況,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本集團將有能力於可見將來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之假設編製。董事會認為,經考慮多項於報告日後進行之措施及安排(有關之進一步詳情見下文)後,使本集團可於來年於到期時支付財務負債:

- (1) 就按約 760,752,000 港元(「贖回金額」)之已贖回可換股債券對於 Mei Li New Energy Limited(「Mei Li」)之義務,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會認為 (i)本公司具備有效理據及法律理據相信抵銷(定義見附註 13)將為可用,在此基礎上,本公司應可申請以獲判給及應收鍾馨稼先生(「鍾先生」)及由鍾先生控制之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 Mei Li)的損害賠償悉數抵銷其於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ii)本公司具備有效理據剔除 Mei Li 於新訴訟(定義見附註 16(c))中的申索,及(iii)基於(i)及(ii)所列之理據,本公司將能於法律訴訟結束前,延後執行對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之解決,而該訴訟之審訊非常不可能會於二零一三年底前展開;
- (2) 於報告期後,本集團已取得人民幣 55,000,000 元(相等於約 67,529,000 港元)之銀行貸款,有關詳情刊載於附註 16(b),及本集團目前亦與其他金融機構商討新貸款融資;及
- (3) 本公司副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苗振國先生(「苗先生」)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Union Ever Holdings Limited(由苗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已共同提供不可撤回承諾函,據此彼等將會向本集團提供足夠資金,使本集團能夠自本財務報表批准之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於財務負債到期時支付該等負債。

基於至今已採取之措施及安排,董事會認為在計及本集團之預測現金流、現時財政資源,以及生產設施和其業務發展之資本開支需求((惟索償金額(定義見附註 13)及償還贖回金額(如適用者)除外),本集團及本公司具備足夠現金資源以應付自本財務報表批准之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及其他財務負債。因此,董事會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為合適之做法。

倘若本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則需要作出調整以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重列資產之價值,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此等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等潛在調整之影響。

(b)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確認及計量方法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沒有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銷售鋰離子電池及相關產品所得總款項以及庫務投資收入(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之合計總額。證券經紀業務於年內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銷售鋰離子電池及相關產品	57,166	74,356
在貨幣市場庫務投資之銀行利息收入	2,270	1,410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59,436	75,766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證券經紀服務收入	32	610
總額	59,468	76,376

### 3. 分類報告

營運分類乃按提供有關本集團組成部份資料之內部報告為基準而予以識別。該等資料乃呈報予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以供彼等審閱，並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用途。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業務架構乃按其產品及服務分為若干業務單位，須予呈報本集團營運分類如下：

- (a) 電池產品分類包括研發、生產及銷售鋰離子電池及相關產品；
- (b) 庫務投資分類代表在貨幣市場之投資；及
- (c) 證券經紀分類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此項業務已於年內分類為本集團終止經營業務及已出售(附註8)。

為評估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董事會按以下基準監察各須予呈報分類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 (i) 須予呈報分類溢利／(虧損)指在未分配中央行政開支情況下各分類所錄得之溢利／(產生之虧損)；
- (ii)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類產生之收益及該等分類產生或因該等分類應佔資產之折舊而產生之開支，分配至須予呈報分類。呈報予董事會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乃按與收益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 (iii) 除未分配之總部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須予呈報分類；及
- (iv) 除未分配之總部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須予呈報分類。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須予呈報分類如下：

	二零一二年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	綜合
	電池產品	庫務投資	小計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須予呈報分類收益	57,166	2,270	59,436	32	59,468
除稅前須予呈報分類溢利／(虧損)	(494,909)	2,270	(492,639)	164	(492,475)
其他分類資料：					
利息收入	1,028	2,270	3,298	—	3,298
固定資產折舊與攤銷	15,714	—	15,714	—	15,714
財務成本	15,152	—	15,152	—	15,152
無形資產攤銷	140,084	—	140,084	—	140,084
無形資產減值	273,625	—	273,625	—	273,625
添置非流動資產	379,311	—	379,311	—	379,311
須予呈報分類資產	1,637,915	120,218	1,758,133	—	1,758,133
須予呈報分類負債	(1,237,789)	—	(1,237,789)	—	(1,237,789)

	二零一一年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	綜合
	電池產品	庫務投資	小計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須予呈報分類收益	74,356	1,410	75,766	610	76,376
除稅前須予呈報分類溢利／(虧損)	(3,362,049)	1,410	(3,360,639)	(2,454)	(3,363,093)
其他分類資料：					
利息收入	548	1,410	1,958	13	1,971
固定資產折舊與攤銷	1,967	—	1,967	149	2,116
財務成本	81,437	—	81,437	—	81,437
商譽減值	904,240	—	904,240	—	904,240
無形資產攤銷	310,183	—	310,183	—	310,183
無形資產減值	2,050,690	—	2,050,690	—	2,050,690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	28,785	—	28,785	—	28,785
添置非流動資產	147,520	—	147,520	1	147,521
須予呈報分類資產	1,650,021	182,058	1,832,079	13,518	1,845,597
須予呈報分類負債	(1,353,329)	—	(1,353,329)	(5,064)	(1,358,393)



須予呈報分類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收益</b>		
須予呈報分類收益總值及綜合收益	<u><b>59,468</b></u>	<u>76,376</u>
<b>虧損</b>		
本集團外部客戶所產生之須予呈報分類虧損	(492,475)	(3,363,093)
折舊	(2,050)	(1,614)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13,677)	(29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11,330
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u>(37,559)</u>	<u>(33,580)</u>
除稅前綜合虧損	<u><b>(545,761)</b></u>	<u>(3,387,252)</u>
<b>資產</b>		
須予呈報分類資產總值	<b>1,758,133</b>	1,845,597
未分配企業資產	<u>15,915</u>	<u>15,872</u>
綜合資產總值	<u><b>1,774,048</b></u>	<u>1,861,469</u>
<b>負債</b>		
須予呈報分類負債總額	<b>(1,237,789)</b>	(1,358,393)
未分配企業負債	<u>(7,011)</u>	<u>(6,387)</u>
綜合負債總額	<u><b>(1,244,800)</b></u>	<u>(1,364,780)</u>

## 地區分類資料

###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41,403	18,520
美利堅合眾國	977	31,577
歐洲國家	10,327	19,679
澳洲	3,413	1,151
香港	2,366	2,366
其他	982	3,083
	<u>59,468</u>	<u>76,376</u>

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中國	1,384,445	1,426,721
香港	3,890	6,046
	<u>1,388,335</u>	<u>1,432,767</u>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劃分。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為本集團總收益額貢獻10%或以上來自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客戶A—來自銷售電池產品之收益(中國)	36,541	—
客戶B—來自銷售電池產品之收益(歐洲國家)	6,662	—
客戶C—來自銷售電池產品之收益(美利堅合眾國)	—	24,960
客戶D—來自銷售電池產品之收益(中國)	—	7,659
	<u>43,203</u>	<u>32,619</u>

#### 4.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內在利息	13,106	80,953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2,046	484
	<u>15,152</u>	<u>81,437</u>

####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計入)/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利息收入	(3,298)	(1,958)
核數師酬金	1,440	1,570
售出存貨成本 (附註 (a))	54,642	41,222
無形資產攤銷	140,084	310,183
無形資產減值	273,625	2,050,690
商譽減值	—	904,240
固定資產折舊與攤銷	17,764	3,581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	—	28,785
匯兌虧損淨值	1,566	5,625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237	—
承租物業之經營租賃支出	5,957	3,912
研發費用	2,434	—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袍金)		
-薪金及津貼	42,875	12,965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13,677	21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63	486
	<u>3,463</u>	<u>486</u>
<b>終止經營業務</b>		
利息收入	—	(1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86)	—
核數師酬金	—	130
固定資產折舊與攤銷	—	149
承租物業之經營租賃支出	44	803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袍金)		
-薪金及津貼	35	89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	46
	<u>2</u>	<u>46</u>

#### 附註

- (a) 售出存貨成本包含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有關之員工成本、折舊與攤銷開支合共 24,32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1,493,000 港元)，該等數額亦已包含於上文就各類開支分開披露之相關總數中。
- (b) 其他經營開支為 16,708,000 港元乃指本集團位於中國吉林的電池生產基地於年內試產階段所涉及之生產及出產成本。

## 6. 所得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中國：		
年內撥備	—	8,695
遞延稅項	<u>(103,427)</u>	<u>(590,218)</u>
年內抵扣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應佔)	<u><b>(103,427)</b></u>	<u><b>(581,523)</b></u>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香港稅務而言錄得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稅項撥備。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中國所得稅而言錄得虧損，故無就中國所得稅作出稅項撥備。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應課稅溢利按25%計算。已於綜合收益表計入之遞延稅項回撥為103,42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90,218,000港元)乃因於報告期內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之稅務影響而產生。

## 7. 股息

年內本公司並無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 8.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本集團完成出售其於一間附屬公司進滙證券有限公司(「進滙」)之全部權益，淨代價為8,767,000港元。出售該附屬公司之收益約286,000港元已於年內確認。由進滙獨自經營之證券經紀分類業務已於年內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32	610
利息收入	—	13
一般及行政開支	(154)	(3,07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86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之所得稅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前及後之溢利/(虧損)	<u><b>164</b></u>	<u><b>(2,454)</b></u>

## 9.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綜合虧損442,33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 2,805,729,000港元)及(ii)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733,728,000(二零一一年: 4,375,120,000)股普通股計算。

	二零一二年 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千股	二零一一年 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千股
報告期初之已發行普通股	9,284,782	2,222,125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股份之影響	451,366	—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之影響	5,777	100,548
根據收購交易發行股份之影響	—	667,599
根據認購事項發行股份之影響	—	334,247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之影響	991,803	1,050,601
	<u>10,733,728</u>	<u>4,375,120</u>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計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	442,334	2,805,729
年內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附註8)	164	(2,454)
	<u>442,498</u>	<u>2,803,275</u>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溢利為零港仙(二零一一年:每股基本虧損為0.06港仙),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16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2,454,000港元)計算。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所使用的分母與上文詳述者相同。

### (b) 每股攤薄虧損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或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原因為行使購股權或兌換可換股債券有反攤薄效應及將導致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減少。因此,此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0. 無形資產

	千港元
<b>成本</b>	
收購附屬公司及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640,00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3,640,000</u>
<b>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b>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出	310,183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 (附註(b))	<u>2,050,690</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360,873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出	140,084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 (附註(c))	<u>273,625</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2,774,582</u>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865,418</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79,127</u>

### 附註：

- (a) 無形資產乃指本集團因收購 Union Grace Holdings Limited 而獲授予之若干特許專利獨家使用權。
- (b)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1,279,127,000 港元經董事會參考一間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仲量聯行」）使用收入法下之多期剩餘盈利方法作出之專業估值後評定。基於仲量聯行的估值，董事會認為需於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本集團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2,050,690,000 港元之減值虧損。仲量聯行的估值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有關計算使用經董事會批准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九年期間之財政預算所計出之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貼現率為 20.9%，此乃基於由股本回報率所釐定預期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由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資本資產定價模型」）所產生及經參考類似行業之可對比企業之平均率及相關業務單位之業務風險、債務成本及無形資產風險溢價後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於第一年至第七年是按介乎 40% 至 293% 之增長率推算，而其後年期則按 0% 增長率推算。董事會認為無形資產可收回金額減少及減值虧損 2,050,690,000 港元乃主要由於（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原因所致：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之總供應協議，鍾的公司（定義見本公告「訴訟」一節）同意按本集團之要求生產及向本集團供應鋰離子電池及相關產品（「電池產品」）。此外，鍾的公司作為代理人代本集團銷售電池產品。但鍾的公司：
- 未能及拒絕（不管重覆請求及要求）向本集團提供任何銷售記錄，或向本集團入賬任何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之銷售；及
  - 自二零一一年初起未能按本集團之要求生產及向本集團供應電池產品。
- 鑑於上文所述，本集團認為鍾的公司未能履行估計電池產品年產達 100,000,000 安時之供應，此乃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減值之訊號。
- (ii) 根據本集團進行之調查及可供提取之最新資料，本公司認為，鍾先生（本公司之前任董事及若干特許專利之註冊持有人）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電池業務競爭或轉移本集團之電池業務到別處。在此情況下，若干特許專利使用權之獨家性受阻。本集團認為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已減值。為保障本集團之利益及維護其權利，已向鍾先生及其聯繫人提出法律訴訟，追討賠償。

- (c)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865,418,000 港元已經董事會參考一間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評估」）使用收入法下之多期剩餘盈利方法作出之專業估值後評定。基於仲量評估的估值，董事會認為需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綜合收益表確認 273,625,000 港元之減值虧損。仲量評估的估值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有關計算使用經董事會批准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八年期之財政預算所計出之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貼現率為 20.01%，此乃基於由股本回報率所釐定預期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由資本資產定價模型所產生及經參考類似行業可對比企業之平均率及相關業務單位之業務風險、債務成本及無形資產風險溢價後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於第一年至第八年是按介乎 40% 至 243% 之增長率推算。董事會認為，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減少及減值虧損 273,625,000 港元主要是由於擴建本集團之吉林廠房生產線之前期生產階段需要比預期較長的時間去調試機器及訓練技工，以及變更業務計劃以配合電池行業之未來發展而導致本集團之預期經濟效益有所拖延。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	44,882	5,140
其他應收賬款	28,785	28,785
減：呆壞賬撥備	(28,785)	(28,785)
	<u>44,882</u>	<u>5,140</u>
按金及預付款項	23,571	11,653
其他應收賬款	42,494	2,091
	<u>110,947</u>	<u>18,884</u>

附註：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42,829	5,009
一至三個月	1,844	129
三個月以上	209	2
	<u>44,882</u>	<u>5,140</u>

與客戶之貿易條款為現金或信貸形式。對於以信貸形式進行貿易之客戶，將給予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並為客戶設定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於未償還之應收賬款進行嚴格監控，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之結欠均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	12,712	2,40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3,613	34,108
	<u>86,325</u>	<u>36,516</u>

附註：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4,520	2,408
一至三個月	4,282	—
三個月以上	3,910	—
	<u>12,712</u>	<u>2,408</u>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3. 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本公司向由本公司之前任董事鍾先生實益全資擁有之 Mei Li 發出一則贖回通知，按面值贖回 Mei Li 持有約 760,752,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對鍾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 Mei Li）（「被告」）提出之法律訴訟中，本集團向被告索償之損害賠償金額（「索償金額」）預期超逾贖回金額。本集團亦尋求於法律訴訟下獲判給及應收被告的損害賠償申索抵銷贖回金額（「抵銷」）。本集團已諮詢法律顧問及有理據相信抵銷將為可用。本集團預期法律訴訟之審訊非常不可能於二零一三年底前展開。

### 14.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承擔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有關固定資產之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57,548	19,002
有關本集團於中國之廠房之資本開支之資本承擔 已批准，但未訂約	—	223,886
	<u>57,548</u>	<u>242,888</u>

### 15. 訴訟

本集團之訴訟之詳情載於本公告「訴訟」一節。



## 16.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報告期後及截至本財務報表批准之日期，認購1,125,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以行使價每股股份0.061港元獲行使，本公司收到約68,000港元之總代價。
- (b)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本集團於吉林已取得人民幣55,000,000元（相等於約67,529,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以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貸款是以本集團若干土地及物業作抵押，息率以中國人民銀行之浮動息率計算，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付還。
- (c)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Mei Li就清償贖回金額對本公司提出訴訟（「新訴訟」）。法律訴訟之詳情載於本公告「訴訟」一節。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本核數師行將於獨立核數師報告中無保留意見，但加入強調事項一段（如下），敬請垂注：

### 意見

本核數師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且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 強調事項

#### 一 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有關之基本不確定事宜

在不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本核數師行敬請 閣下垂注下列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有關之基本不確定事宜：

##### (a) 對鍾先生及其聯繫人提出及被提出尚未了結訴訟

###### (i) 香港訴訟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所披露，在香港高等法院對鍾馨稼先生（「鍾先生」）及由鍾先生控制之鍾先生之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 Mei Li New Energy Limited（「Mei Li」）、深圳市雷天電動車動力總成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雷天電源技術有限公司（合稱「鍾的公司」），（統稱「被告」）展開法律訴訟（「香港訴訟」），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彼等違反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之收購協議之承諾及保證（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收購協議」），涉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收購 Union Grace Holdings Limited 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中聚雷天能源技術有限公司（「中聚雷天（香港）」）（統稱「Union Grace 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收購事項」）及鍾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期間違反作為 貴公司董事之受信責任。關於收購事項詳情已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根據收購協議， 貴公司向 Mei Li 發行總本金額約 960,751,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不包括總本金額 75,000,000 港元已取消及已解除確認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用於抵銷 Union Grace 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期間的保證溢利之差額），作為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 貴集團已於香港訴訟對被告就（其中包括）損害賠償和禁制令送達申索陳述書。 貴集團向被告申索之損害賠償金額將超過 貴集團於已贖回可換股債券對於 Mei Li 約 760,752,000 港元（「贖回金額」）下之義務，詳情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及 32。Mei Li 已提出反訴，（其中包括）要求支付贖回金額。 貴集團亦尋求以於香港訴訟下獲判給及應收被告的損害賠償申索抵銷贖回金額（「抵銷抗辯」）。基於法律顧問意見， 貴公司認為，抵銷抗辯之相關實質內容及理據乃健全及充分。於香港訴訟中，鍾的公司亦向中聚雷天（香港）提出反訴要求，其中包括，追討於以下（ii）所列之「深圳訴訟」相同之損害索償。基於中國律師意見， 貴公司董事認為，中聚雷天（香港）具備有力及有效的理據抗辯。 貴公司董事預期，有關香港訴訟之審訊非常不可能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前展開。鑑於不確定的訴訟結果（仍處於初期階段）， 貴集團並未確認於香港訴訟中將獲取及向被告追討的損害賠償。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所披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Mei Li 其後就清償贖回金額對 貴公司提出訴訟（「新訴訟」）。基於法律顧問意見，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公司具備有效理據剔除 Mei Li 於新訴訟中的申索，依據是於不同的法律訴訟中提出相同申索乃濫用法律程序，因此將不會對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法律地位產生任何重大的影響。

## (ii) 深圳訴訟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所載，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鍾的公司於中國深圳市中級法院（「深圳法院」）對中聚雷天（香港）採取法律行動，據此，鍾的公司就違反若干聲稱協議（「可疑文件」）向中聚雷天（香港）索償約人民幣 185,713,000 元（「深圳訴訟」）。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之公告所載， 貴公司董事有充分的理由相信可疑文件均屬被欺詐性修改及／或完全偽造。因此，深圳訴訟毫無理據。 貴公司已向相關法律執法機關報案。基於中國律師意見， 貴公司認為，中聚雷天（香港）具備有力及有效的理據，就深圳訴訟進行抗辯，並因此將向深圳法院申請取消訴訟。 貴公司董事認為，深圳訴訟之風險極低，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虧損撥備。

## (b)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之流動負債淨值分別約為 470,059,000 港元及 18,935,000 港元，當中包括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約 760,752,000 港元，詳情載於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所載， 貴公司董事會經考慮到（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後，已仔細考慮 貴集團及 貴公司未來之流動資金：

- 有關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及 32 所述約 760,752,000 港元之對於 Mei Li 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基於 貴公司在香港訴訟之法律顧問的意見（詳列於以上(a)(i)一節）， 貴公司董事認為(i) 貴公司具有有效理據及法律依據相信於香港訴訟中的抵銷抗辯將為可用，在此基礎上， 貴公司應可申請以獲判給及應收鍾先生及由鍾先生控制之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 Mei Li）的損害賠償悉數抵銷其於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ii) 貴公司具備有效理據剔除 Mei Li 於新訴訟中的申索，及(iii) 基於(i)及(ii)所列之理據， 貴公司將能於香港訴訟結束前，延後執行對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之解決，而該香港訴訟審訊將非常不可能會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前展開；
- 於報告期後， 貴集團獲得人民幣 55,000,000 元（相等於約 67,529,000 港元）之銀行貸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b)，及 貴集團目前亦在與其他金融機構商討新貸款融資；及
- 貴公司之副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苗振国先生（「苗先生」）及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及由苗先生實益擁有之 Union Ever Holdings Limited 已共同提供不可撤回承諾函，據此彼等將會向 貴集團提供足夠資金，使 貴集團能夠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財務負債到期時支付該等負債。

根據 貴公司董事編製由批准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現金流量預測， 貴集團及 貴公司有足夠資金於到期時支付財務負債。

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因未能獲得資金以支付可預見將來 貴集團及 貴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財務承擔所引致之任何調整。

本核數師行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就上述事宜作出適當充分披露。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分銷及銷售鋰離子電池及相關產品（「電池產品」）業務。本集團電池產品的主要應用領域包括電動汽車及儲能。

### 市場概覽

全球在面對環境污染和能源供應緊張等問題，正積極推動環保新能源的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國內」）政府之《十二五規劃》，中國政府已推出多項政策，大力推進節能減排的工作。有關政策包括在未來十年將投入人民幣1,000億元，重點支持及推動純電動汽車的發展，以及將投資人民幣1.6萬億元，積極推進智能電網建設。

二零一二年四月，中國國務院便通過了《節能與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12—2020年)》（「規劃」），加快培育和發展節能與新能源汽車產業，會以純電驅動為國內汽車工業轉型的主要戰略方向，並實施技術創新工程、加快推廣應用和試點示範、完善行業標準體系和准入管理制度等。規劃指出，中國將爭取到二零一五年，純電動汽車和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累計產銷量達到50萬輛，到二零二零年超過500萬輛；讓國內新能源汽車、動力電池及關鍵零部件技術整體上達到國際先進水平。同時，中央政府將積極推進智能電網建設，以適應大規模跨區輸電和新能源發電併網的要求，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完成。因此，市場需要大量的動力及儲能鋰離子電池。

全球對鋰離子電池需求的增加速度，不斷加快。按市場調查，在二零一零年，全球鋰離子電池產值約有100億美元，預計到二零二零年，產值將達到600億美元。從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全球鋰離子電池產值年均增長率推測約為百分之二十，汽車產業及新能源產業未來將大量應用鋰離子電池。

按目前動力及儲能電池業市場形勢分析，鋰離子電池的發展前景樂觀，市場需求十分明顯。不過，由於鋰離子電池業正處於前景廣闊的初步發展階段，大多鋰離子電池企業只是小規模生產，在技術、人力資源、資金、以至生產工藝方面，都面對著巨大挑戰，這可能是大型企業整合行業的機會。

### 業務回顧

由於若干由本公司前任董事鍾馨稼先生（「鍾先生」）控制及／或擁有的公司違反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訂立之總供應協議（「總供應協議」），沒有透過深圳代工電池工廠履行其義務為本集團生產和供應電池產品，使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年初開始，失去原先計劃的生產基地，致使吉林電池生產基地的順利投產更為重要。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吉林生產基地完成建設，讓本公司從建設期逐步進入穩定的經營期。

回顧年內，本集團管理層致力作出策略性佈局，於下列範疇作出巨大努力：

#### **改善及擴充吉林電池生產基地**

吉林遼源原有生產線花費不少時間進行調試及培訓工人，本集團在過程中亦累積更優越工廠設計及相關生產線管理之寶貴經驗。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全新生產線建設完成後，該基地開始進入商業化生產。吉林生產基地備有由業內專家設計的全新流水式生產線及自動化作業流程。目前，吉林生產基地的總設計電池年產能力達到1.2億安培小時（「安時」）。

## **興建天津電池生產基地**

本集團在天津濱海新區擁有一幅面積約339畝（約226,000平方米）的土地。該土地最多可容納15至20億安時的電池年產能力之廠房設施，並將在未來成為本集團核心生產基地之一。

天津生產基地的建設，由於總結了吉林生產基地擴建的經驗與成果，在籌備建設與培訓人員方面，更為順利。天津生產基地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已竣工，第一期電池生產線設計電池年產能力為1.3億安時，現已進入調試階段，預計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可正式投產。

## **成立中聚電池研究院**

本集團成立中聚電池研究院（「研究院」），與上海交通大學、國防科學技術大學及浙江大學就個別電池研究合作項目，成立研究中心，並由馬紫峰教授擔任研究院院長。馬教授為中國國家重點基礎研究發展計劃（973計劃）首席科學家。同時，研究院還邀請到吳鋒教授、楊裕生院士、黃學傑先生、謝凱教授、王榮順教授等十位國內著名電池專家組成學術委員會，為研究院的發展出謀獻策。

研究院目標為電動汽車及儲能設備研發先進的電池系統、提升電池生產工藝及開發下一代電池。經過研發團隊的艱苦努力，研究院在短時間內已獲得創新研發成果，取得新的電池技術專利，並已開始把新專利技術，應用於本集團的電池產品，以提升產品的整體質素。同時，第二代電池產品設計已經完成，將會陸續推出市場。

## **強化團隊**

為配合集團的發展及擴充計劃，本集團需積極網羅和招聘在研發技術及營運方面有才能與技能的專家、人才，以提升團隊能力。本集團成功聘請多名在電池技術、研發能力、銷售及市場推廣、先進現代化生產及物流管理及／或多地域產品質量控制管理方面富經驗的一流人才；同時，香港科技大學化學和生物分子工程學系主任、著名鋰電池專家陳國華教授加盟本集團，擔任非執行董事，以加強本集團董事會在相關技術層面的認知及專業知識，有助制定集團未來發展方向。

此外，為促進中國電池技術優秀專業人才的培養，本集團特設「中聚電池獎學金」。該獎學金的得獎學生將同時獲得於未來獲邀加入本集團的機會。

## **銷售訂單及市場潛力**

本集團現時的鋰離子電池在質量及售價上具市場競爭力。本集團正與多家國內卓越企業合作鋰離子電池應用項目，包括國家電網、一汽客車、東風杭州汽車及中國移動等。

國際客戶對本集團的鋰離子電池產品亦深感興趣，來自德國、荷蘭、英國、美國、澳洲、日本及印度等地區的訂單不斷增加。其中，從事電池系統業務的德國著名企業、捷克的大型電池分銷商、澳洲多家極具規模及從事電池及儲能系統的企業、以及從事電池分銷代理和電動摩托車生產的美國著名企業等多家外國機構，已與本集團就（當中包括）測試及購置本集團若干產品的項目簽訂合作方案。

經過二零一一年三月發生的日本悲劇性大地震所引發的核危機後，多國重新審視其核政策，計劃減少對核能發電的倚賴，其中德國等歐洲國家決定逐步關閉核電廠，推動可再生能源的應用技術發展及普及。相關歐洲國家的政策，亦大幅增加了本集團在歐洲當地的儲能電池訂單。

## 開闢下游市場

本集團正在開闢電池組裝業務，可提供標準或度身訂造的電池組，以及儲能方案，讓客戶可獲得電池銷售及組裝的一條龍服務，可增加集團之產品經濟效益、縮短投資回報期。這新業務有助提升電池產品的一致性及安全性。本集團亦可加強及穩固與客戶的連繫，加深了解客戶對產品的需要，提供更體貼的服務。

在儲能方案方面，本集團的儲能設備不單適用於太陽能、風能等儲能應用，更可針對日間電力供求緊張的地區，在夜間用電成本較低（非高峰價格）時儲電，再在日間供電，大幅調節電力供需不平衡的問題，並可為用戶節省電力成本。以中國為例，若家用及商用樓宇使用本集團的儲能櫃及儲能基站，平均可節省用戶大概百分之二十至四十的電力成本。

## 訴訟

### 香港訴訟

本公司與其兩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二日於香港高等法院（「香港法院」）向鍾先生、由鍾先生全資擁有及／或控制之鍾的公司及Mei Li New Energy Limited（「Mei Li」）及若干鍾先生之聯繫人（統稱為「眾被告」）就違反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完成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收購事項」）有關之多份協議及鍾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之受信責任，展開法律程序（「香港訴訟」），以捍衛本集團之權利及追討索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申索陳述書已送達香港法院並存檔，藉以申索（其中包括）損害賠償及禁制令。

在香港訴訟中，眾被告依靠若干文件確立彼等之答辯（「答辯文件」）。於文件透露過程中，本集團得悉答辯文件含有：(i)與本集團記錄中相應之文件在形式及內容方面均有所不同的文件；(ii)聲稱由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簽署但截至文件透露過程前，本集團並不知道存在的文件；及(iii)不存在的文件。關於上述若干答辯文件，在文件透露過程中，眾被告對一份文件曾提供不同版本。縱使給予多次機會，眾被告仍未能就上述所述之文件之狀況提供任何充分解釋。

眾被告於香港訴訟中已提出反申索，其中包括贖回Mei Li先前持有之可換股債券約760,752,000港元之應付金額（「贖回金額」）。本集團於香港訴訟中向被告申索之損害賠償預期遠超贖回金額。本集團將尋求以部份自身之申索金額抵銷贖回金額（「該抵銷」），以保障其權益。

香港訴訟現正進入狀書提交階段之尾聲及將於可預見未來進入文件透露、證人陳述書起草及交換階段。董事會認為，眾被告在香港訴訟中使用及將持續使用拖延手法，以避免及拖延對其不利之結果。例如：眾被告(i)於狀書提交階段中更換代表律師；(ii)於狀書提交階段中重複地申請延期；(iii)反對他們曾同意之事項；及(iv)對在香港訴訟中已提出反申索之贖回金額發出令狀，濫用司法程序。上述之所有行為乃拖延訴訟手法之特徵。本集團將繼續

積極跟進上述事項及香港訴訟之其他事宜，希望爭取加快訴訟進程以保障本集團及所有股東之利益。

鑑於訴訟仍處於早期階段，本集團並無於其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年度報表」）內計入就香港訴訟從鍾先生及其聯繫人獲判給及可收回之索償。根據本集團律師之法律意見，本公司預期香港訴訟不會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前開庭審議及因此預期該抵銷不會於二零一四年前完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Mei Li其後就清償贖回金額對本公司提出訴訟（「新訴訟」）。基於法律顧問意見，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具備有效理據剔除Mei Li於新訴訟中的申索，依據是於不同的法律訴訟中提出相同申索乃濫用法律程序，因此將不會對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法律地位產生任何重大的影響。

### 深圳訴訟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本公司收到中國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深圳法院」）發出之應訴通知書，及由鍾的公司對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中聚雷天能源技術有限公司（「中聚雷天（香港）」）送交存案的民事起訴狀（「深圳訴訟」）。

中聚雷天（香港）被指稱違反聲稱涉及若干未支付電池產品成本及若干未支付設備改良費用之文件（「可疑文件」）。鍾的公司於深圳法院申索之金額為人民幣185,713,651.20元，且並無申請任何禁制令或強制履行令。

基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之公告所載之事實，董事會有充分的理由相信可疑文件均屬被欺詐性修改及／或完全偽造，因此深圳訴訟毫無理據。本公司已向相關法律執法機關報案，以維護本集團之利益。

可疑文件在深圳法院指令下已送交中國權威鑑定機構鑑證真偽。另外，深圳法院已要求鍾的公司遞交書面報告以解釋可疑文件之發生及形成。但是截至本年度報表被批准之日為止，被告並沒有向深圳法院提交該報告。本公司認為，深圳訴訟之風險極低，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虧損撥備。董事會認為，被告在深圳訴訟中一直使用拖延手法。董事會同時認為，深圳訴訟沒有且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發展，以及香港訴訟有任何負面影響。



##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由上一個財政年度約75,800,000港元減少至約59,400,000港元。毛利由上一個財政年度約34,500,000港元減少至約4,800,000港元。這減少主要是由於鍾的公司未能根據總供應協議履行其義務為本集團生產和供應電池產品，以及於吉林遼源新建之電池生產基地仍處於生產初期。本集團除稅後淨虧損由上一個財政年度約2,805,700,000港元收窄至約442,300,000港元。虧損大幅減少主要乃因去年錄得約904,200,000港元之一次性商譽減值於本年並無重現，加上無形資產攤銷由約310,200,000港元下降至約140,100,000港元，及無形資產減值由約2,050,700,000港元下降至約273,600,000港元所致。

本回顧年虧損約442,300,000港元，主要乃因(i)銷售及分銷成本約14,300,000港元（主要與成立自身之銷售團隊及推出多項市場推廣活動有關）；(ii)一般及行政開支約94,300,000港元（主要應用於多間控股公司及於中國新成立之附屬公司）；(iii)其他經營開支約16,700,000港元（主要於吉林電池生產基地初步試產階段產生）；(iv)無形資產攤銷約140,100,000港元所致；及(v)無形資產減值約273,600,000港元。

### 電池產品業務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透過吉林遼源電池生產基地生產鋰離子電池及自身之銷售團隊向新建立之客戶銷售電池產品。然而，於去年同期幾乎所有的電池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均由鍾的公司作為代理為本集團處理。鑑於鍾的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不再代本集團生產或銷售電池產品，及拒絕允許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取得相關帳目及記錄用作審計用途，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就去年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與銷售電池有關之銷售額約68,200,000港元、銷售成本約33,700,000港元、及相關所得稅約8,700,000港元之完整性及準確性作出保留意見。因此，管理層認為此兩個年度之電池產品業務之銷售額、銷售成本及其業績不可比較。

於回顧年內，來自銷售電池產品之營業額約為57,200,000港元。此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總營業額約96.2%。電池產品業務於本回顧年內錄得毛利約為2,500,000港元。吉林生產基地處於商業化生產初期，且其產能尚未悉數發揮導致每單位生產成本高於正常水平所致。該分類業務確認除稅前虧損約495,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無形資產攤銷約140,100,000港元、無形資產減值273,600,000港元及可換股債券之內在利息開支約13,100,000港元所致，該等項目均為非現金項目且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證券經紀業務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就出售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業務之進滙證券有限公司（「進滙」）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買賣協議，該分類業務於本年內被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該項出售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完成。

於回顧年內，證券經紀分類業務之營業額約為3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600,000港元）。此分類業務錄得營運溢利約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約2,500,000港元）。

## 營業額之地區分析

於回顧年內，中國、美利堅眾合國、歐洲國家、澳洲、香港及其他地區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9.6% (二零一一年：24.2%)、1.6% (二零一一年：41.4%)、17.4% (二零一一年：25.8%)、5.7% (二零一一年：1.5%)、4.0% (二零一一年：3.1%) 及1.7% (二零一一年：4.0%)。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i)非流動資產約1,388,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32,800,000港元)，包括無形資產、固定資產及固定資產之已付按金；及(ii)流動資產約385,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28,700,000港元)，主要包括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和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流動負債約為855,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46,600,000港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稅項及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本集團預料贖回金額不會於二零一三年前支付，因為抵銷不會於該年前發生(詳情已於上文「訴訟」一節下「香港訴訟」一段披露)。本集團之借貸多為項目計劃所需，少有季節性借貸模式。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長期負債總額約為389,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18,200,000港元)，包括其他非流動負債、可換股債券及遞延稅項負債。可換股債券以港元為單位及不計利息。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並無計及已贖回可換股債券之義務及可換股債券總數約881,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59,200,000港元))為零(二零一一年：約7.2%)，此乃按銀行借貸總額為零港元(二零一一年：約35,600,000港元)對權益總額約529,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496,700,000港元)之基礎計算。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結算。美元與港元之匯率以固定匯率掛鈎，且於本回顧年內相對較為穩定。本集團面對人民幣交易貨幣風險。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同作對沖用途。董事會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合適的對沖工具。

## 資本架構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發行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一位持有人將其持有部分總本金額合共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換股價每股股份0.20港元兌換為1,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此外，本公司於回顧年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6,925,000股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並根據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經辦人)訂立之配售協議，以每股股份0.52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7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事項」)。

因上文所述，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9,284,782,569股增加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0,991,707,569股。

鑑於配售事項已完成，尚餘之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已根據構成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款及條件，由每股股份0.20港元調整至每股股份0.19港元，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本金總額150,000,000港元之禁售可換股債券根據收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之通函）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被註銷。因此，各自配發予Mei Li（據本公司理解一間由鍾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及Union Ever Holdings Limited（一間由本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苗振國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本金額為75,000,000港元之禁售可換股債券（經調整後可兌換為394,736,842股股份）於同日起不可再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及本金額239,719,971港元之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1,261,684,057股本公司股份）與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合共310,65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債務證券或其他資本工具。

###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上文「證券經紀業務」分節所提及出售進滙事項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進滙自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起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本集團不再從事證券經紀服務業務。出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之公告。

###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種類之資產抵押，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聘有34名僱員（二零一一年：35名僱員），及於中國聘有1,199名僱員（二零一一年：389名僱員）。年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股本結算股份付款）約為6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600,000港元）。薪酬政策乃經參考市場狀況及員工個人表現而釐定。本集團參與香港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之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作為其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福利。

### **資本承擔**

本集團資本承擔之詳情載於本公告之財務報表附註14內。

### **未來發展**

本集團憑著良好的融資平台及一流的專業人才，經過團隊兩年的努力，現成功建立了兩個電池生產基地，並設立了中聚電池研究院，而銷售網絡也已滲透國內及歐美市場。管理層認為，集團的第一步策略性佈局已經完成，未來可憑着穩定的發展基礎，在市場上不斷尋找機會，穩中求勝，突圍而出，爭取於三年內成為中國五強，五年內成為國際龍頭企業。

## 內部增長

本集團將會根據市場需要繼續擴產，進一步提升生產能力，更會逐步開拓國內外市場，與更多國內外的知名企業合作，提供及推出各種新產品及環保解決方案，進一步搶佔市場份額，大幅增加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 非內部增長

本集團會繼續積極留意上、下游業務的拓展機會，以提升整體收益。在實行集中採購原材料策略的同時，本集團亦將與上游產業緊密合作，以掌握原材料來源及其供應，更有效地控制成本，增加產品質量及確保產量穩定。

另一方面，除發展電池組裝及儲能設備業務外，本集團將與下游企業建立策略性合作關係，使用我們獨有的技術，開發各類綠色環保方案，繼續配合國家的節能減排政策方向，致力推動環保事業發展。同時，本集團會繼續研發及推出更多環保產品，並擴大銷售網絡，以增加盈利能力，使投資者獲得更大價值及回報。

##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已合併及重新命名為《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原則及遵守全部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 守則條文第A.2.1至A.2.3條

自古川令治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辭任董事會之主席後，本公司並無主席。此構成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至A.2.3條。本公司正物色合適人選填補主席一職之空缺，並將於落實新委任時刊發公告。

目前，苗振国先生為董事會之副主席兼本公司之行政總裁。由於董事會會定期開會商討影響本集團運作之重大事宜，故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副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務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兩者之間權力與職權之平衡。苗振国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日常管理工作。

### 守則條文第E.1.2條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本公司並無主席，因此未能遵守該項守則條文。執行董事苗振国先生已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擔任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守則」)，其內容主要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編製。證券守則已採納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守則內所規定之準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贖回任何其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匯同管理層及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承董事會命  
中聚電池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苗振國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苗振國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盧永逸先生、許東暉先生(營運總裁)及謝能尹先生(副總裁)；非執行董事陳國華教授；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

網址：<http://www.sinopolybattery.com>